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黔交运〔2019〕65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遵义至绥阳延伸线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和高速高等级公路货车试行计重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37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遵义至绥阳延伸线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黔府函〔2019〕104号）等有关规定，

现就遵义至绥阳延伸线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费里程和具体收费标准

（一）收费里程

遵义至绥阳延伸线高速公路经里程实测，道路主干线全长46.323公里，其中道路里程32.186公里、桥隧里程14.137公里（含一类桥梁11座、一类隧道3座，二类桥梁1座、二类隧道2座），配套建设的匝道里程13.785公里，引道里程4.126公里。

（二）具体收费标准

按车型分类执行的各区间段具体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电子档），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执行。

对载货类（含客货两用）车辆试行计重收费，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492号）和《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交通厅关于全省高速高等级公路各区间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货车试行计重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费〔2007〕87号）执行。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实行计重收费的，按车型分类的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

二、做好组织实施收费的有关工作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经黔府函〔2019〕104号批准设置的收费站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

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对收费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

附件：贵州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2019含贵州省绥阳至正安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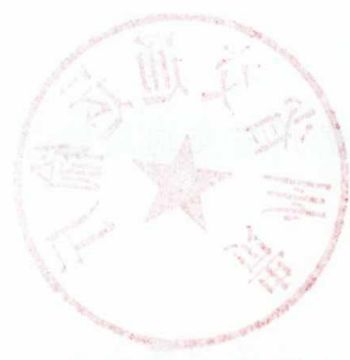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13日

抄送：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省纪委省监委。
遵义市人民政府，绥阳县人民政府。
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抄送：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省纪委省监委。
遵义市人民政府，绥阳县人民政府。
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